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i) 重選楊樹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鄒志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i) 重選施志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v) 重選何敬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如有)))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如有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及施志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何敬豐先生及施得安女士。